

HGHY-SRHTDJ-240820-0009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30日

签订地点: 大连市

有效期限: 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项目联系人：刘志生

联系方式：0411-84379225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子信箱：liuzs@dicp.ac.cn

受托方（乙方）：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常艳君

项目联系人：田春暖

联系方式：15040417101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河二街 25 号凯泰铭座 A 座 33 层 5 号

电话：0411-83769583

电子信箱：3173926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和成果：

1. 咨询内容：完成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国家平台。

2. 咨询方式：收集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开展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在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环境验收、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写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成评审工作等。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咨询服务内容所需的资料清单内容。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进驻现场及现状调查提供便利条件。

3. 其它：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列明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00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在收到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乙方。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后【十五】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00元整）。

(2) 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出具发票为抵扣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皇姑支行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路118号

帐号：3301009009248283941

乙方变更上述账号信息的，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新账户的启用时间，否则视为未变更，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条件有重大变动；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4】份纸质版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 word 版及 PDF 版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国家平台。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继续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乙方无法完成或未按时完成涉及的后果。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照逾期天数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照逾期天数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违约责任还包括守约方因诉讼而形成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

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志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田春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资料的交接
2.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3.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4.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其他联络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田春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联系人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程，并向甲方提出有关协作事宜；
2. 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乙方：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皇姑支行

账号：3301009009248283941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